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靛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2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44,985,92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00.11%。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